

证券代码：688711

证券简称：宏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转债代码：118040

债券简称：宏微转债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约 2,100 万元人民币
- 一审判决结果：1、解散常州能量方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量方舟”）。2、案件受理费 146,800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51,800 元，由能量方舟负担，若能量方舟进入清算程序，一并纳入相应债权债务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进展所涉及的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尚在上诉期内，尚未生效执行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终审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8 月，公司与能量方舟、许俊、马鹏翔、李震旦、上海凤皇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间的合同纠纷已重新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，尚处于上诉期内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<(2024)苏0402民初5268号>，一审判决如下：

“（一）解散能量方舟。

（二）案件受理费146,800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151,800元，由能量方舟负担，若能量方舟进入清算程序，一并纳入相应债权债务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一审判决，法院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。由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在上诉期内，尚未生效执行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终审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